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鳳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8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鳳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鄭鳳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在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號之名坊男士理髮（下稱本案理髮廳）前，徒手竊取陳淑芬所有之鐵製毛巾架1支，得手後即行離去。

(二)案經陳淑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鄭鳳英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

(三)案發周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四)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即在本案理髮廳前取走本不屬於自己之物，所為固有不盡恰當之

01 處；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且於偵查中已盡誠意表達  
02 願與告訴人和解，惟經告訴人拒絕（見偵卷第22頁）；同時  
03 慮及被告本案行為之動機、手段與情節、因而獲取之財物種  
04 類與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以及公訴檢察官亦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明確表示請審酌本案情節，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25頁）；並另兼衡其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暨  
07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打零工、月薪約新臺幣（下  
08 同）2萬7,000元左右、丈夫已過世而不必扶養他人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緩刑之宣告：

1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  
13 律，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思慮雖欠周詳，然終究難謂  
14 惡性重大；另外，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並不  
15 能歸責於被告，業據前述。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案  
1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  
17 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19 緩刑2年。

20 四、沒收：

21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鐵製毛巾架，固然為其犯罪所得；  
22 惟告訴人自陳該毛巾架已生鏽，經被告變賣予資源回收廠，  
23 亦僅獲得30元（見偵卷第22頁）。本院考量被告自陳以其目  
24 前之經濟狀況，除打臨工外，尚需從事路邊資源回收以勉強  
25 維持生計；在此情形下，如猶堅持沒收上述犯罪所得，顯然  
26 對於被告生活造成額外不小負擔，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彭姿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